

中共德宏州委办公室文件

德办通〔2017〕26号



中共德宏州委办公室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向社会开放单位内部停车场的通知

芒市委、人民政府，州委和州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、各人民团体、各院校，中央、省属驻芒市地区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、州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“治堵”工作要求，进一步规范交通秩序、提升城市形象，充分利用州级和芒市各单位现有停车场资源，缓解因停车设施不足导致的芒市城区交通拥堵问题。经州委、州政府同意，决定在法定节假日及双休日期间，免费开放州级和芒市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及中央、省驻芒市各单位内部停车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开放单位及时间

芒市城区范围内，除涉密及重点安保单位外，所有州级和芒市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及中央、省驻芒市各单位停车场地，从发文之日起，逢法定节假日及每周双休日，免费面向社会开放，提供临时停车服务，开放时间为 8:00—20:00。

二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落实责任。各单位要把该项工作作为坚持群众路线、践行以人为本理念，推动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的一项具体举措，凡是本单位内部停车场具备条件的，均要对外开放，决不允许以任何理由推诿、设卡或“明推暗阻”，阻碍群众停车；有条件的单位，还要挖掘潜力，尽量增加停车位。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推进此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要以求真务实的态度，讲政治的高度抓好贯彻落实。因涉密或重点安保需要，不能对外开放停车场地的，须书面报同级党委、政府审批。

（二）广泛宣传。各单位要对停车场开放工作进行广泛宣传，采取拉横幅、制作标识牌、微信公众号刊登等方式，鼓励和引导社会车辆泊车，全方位提高城市道路环境品质。新闻媒体要加强宣传，对作出表率有关单位给予舆论表扬。

（三）强化督查。州和芒市党委、政府督查室要加大督查力度，采取设立举报电话、开展明察暗访等方式，接受群众意见监督，不定期对各单位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，及时公布通报督查结果。对工作推进不力、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及负责人，

视情况予以通报。

（四）规范管理。各单位在对外开放停车场过程中，要积极引导社会停车人员文明、规范停车，爱护停车环境，创造良好停车秩序；要加强单位内部日常安保工作，非工作时间一律锁好门窗，重点强化文件收发室、档案室、财务室等重点部位以及办公设施的监管，严控无关人员进入办公区。

中共德宏州委办公室
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
2017年6月14日